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斯·卡布塔尼先生(突尼斯)

一. 引言

1. 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4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 20、79、80、81 和 82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4 日至 8 日委员会第 2 至 6 次会议就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4/59/SR. 2-6)。委员会在 10 月 12 日、14 日和 18 日第 8、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就项目 20 采取了行动(见 A/C. 4/59/SR. 8、10 和 1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八至第十章和第十二章;¹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59/134)。
4.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 介绍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的有关活动(见 A/C. 4/59/SR. 2)。他还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¹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9/23) 印发。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A/C.4/59/SR.2)。

6. 第四委员会在10月5日第3次会议上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 (a) 直布罗陀反对党领袖博桑诺(A/C.4/59/2);
- (b)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艾哈迈德·布凯利(A/C.4/59/3);
- (c) 卡琳·芬克莱尔代表美国国会议员约瑟夫·皮特斯(A/C.4/59/3/Add.1);
- (d) 妇女艺术家反对性别暴力讲坛的克里斯蒂安娜·德尔瓦莱(A/C.4/59/3/Add.2);
- (e) 美国国会外交事务顾问梅洛迪·迪万(A/C.4/59/3/Add.3);
- (f) 全国声援撒哈拉人民联合会的安东尼奥·洛佩斯·奥尔蒂斯(A/C.4/59/3/Add.4);
- (g) 声援西撒哈拉国际法学家协会的费利佩·布里奥内斯·比韦斯(A/C.4/59/3/Add.5);
- (h) 巴斯克议会议员切奥明·奥雷科埃切亚(A/C.4/59/3/Add.6);
- (i) 人权促进联盟的弗朗西斯科·何塞·阿隆索·罗德里格斯(A/C.4/59/3/Add.7);
- (j) 国防论坛基金的苏珊娜·肖尔特(A/C.4/59/3/Add.8);
- (k) 妇女在线组织的蒙特塞拉特·博伊斯(A/C.4/59/3/Add.9);
- (l) 美洲法学家协会的瓦妮萨·拉莫斯(A/C.4/59/3/Add.10);
- (m) 东帝汶法学家国际讲坛的佩德鲁·平托·莱特(A/C.4/59/3/Add.11);
- (n) 国防论坛基金会美国/西撒哈拉基金的贾森·波伯利特(A/C.4/59/3/Add.12);
- (o) 撒哈拉儿童方案的珍妮特·伦兹(A/C.4/59/3/Add.13);
- (p) 撒哈拉人民之友协会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法朗西斯科·哈维尔·莫里利亚斯·戈麦斯(A/C.4/59/3/Add.14);
- (q) 信仰社区教会的路易斯·帕拉斯堪特(A/C.4/59/3/Add.15);
- (r) 娱乐及文化记者协会的费尔南多·伊尼格斯(A/C.4/59/3/Add.16);

(s) 牛津救济会团结会及支持撒哈拉人民欧洲协调委员会的伊尔特·托伊温 (A/C.4/59/3/Add.17);

(t)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之友协会的胡连·德丹尼斯 (A/C.4/59/3/Add.18);

(u) 我们国际会主席/总裁戴维·利皮艾特 (A/C.4/59/3/Add.19);

(v) 荷兰西撒哈拉自决基金主席伊丽莎白·德哈安 (A/C.4/59/3/Add.20);

(w) 地中海委员会负责国际关系的塔里克·贝勒霍德贾 (A/C.4/59/3/Add.21)。

7. 在10月6日第4次会议上, 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征得委员会同意, 按照惯例发了言 (见 A/C.4/59/SR.4)。

8. 在同次会议上, 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征得委员会同意, 按照惯例发了言 (见 A/C.4/59/SR.4)。

9. 在同次会议上, 直布罗陀反对党领袖乔·博桑诺也发了言 (见 A/C.4/59/SR.4)。

10. 在第4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艾哈迈德·布凯利、卡琳·芬克莱尔 (代表约瑟夫·皮特斯)、梅洛迪·迪万、苏珊娜·肖尔特、佩德鲁·平托·莱特、珍妮特·伦兹、路易斯·帕拉斯堪特和克里斯蒂安娜·德尔瓦莱 (见 A/C.4/59/SR.4)。

11. 在10月7日第5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安东尼奥·洛佩斯·奥尔蒂斯、切奥明·奥雷科埃切亚、弗朗西斯科·何塞·阿隆索·罗德里格斯、瓦妮萨·拉莫斯、法朗西斯科·哈维尔·莫里利亚斯·戈麦斯、费尔南多·伊尼格斯、格里特·德考斯迈克尔 (代表伊尔特·托伊温)、胡连·德丹尼斯、查尔斯·舍纳 (代表伊丽莎白·德哈安)、塔里克·贝勒霍德贾和戴维·利皮艾特 (见 A/C.4/59/SR.5)。

12. 在10月12日第8次会议上, 主席表示, 秘书处告诉他, 在项目20下提交的提案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二. 提案的审议

A. 西撒哈拉问题

13. 在10月12日第8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由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 (A/C.4/59/L.4):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下列国家也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伯利兹、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多米尼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日尔、帕劳、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汤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罗门群岛和苏里南。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 48 小时对决议草案 A/C. 4/59/L. 4 采取行动。

15.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巴哈马、巴巴多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撤出提案国名单。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 10 月 18 日星期一对决议草案 A/C. 4/58/L. 4 采取行动。

17.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更正：

(a) 将序言部分第三段的“2004 年 12 月 17 日”改成“2003 年 12 月 9 日”；

(b) 将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中的“第五十九届会议”改成“第六十届会议”。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52 票对零票，8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4/59/L. 4（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一）。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里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南非、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1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的立场：塞内加尔、几内亚、喀麦隆、美利坚合众国、巴西、缅甸、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日本、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智利、俄罗斯联邦、加拿大、乌克兰和巴基斯坦（见 A/C. 4/59/SR. 11）。

20.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 A/C. 4/59/SR. 11）。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1.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 48 个小时对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D 节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2.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 10 月 18 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3.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口头提出一项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尤其是土著卡纳克人的权利”改成“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和特征”。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 D 节所载经口头修正的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二）。

2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4/59/SR. 11）。

C. 托克劳问题

26.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 E 节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三）。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7.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F 节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

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合并决议草案(见第 38 段, 决议草案四)。

28. 在同次会议上, 西班牙、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立场(见 A/C. 4/59/SR. 8)。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29.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 136 票对 3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十二章 G 节所载题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的决议草案(见第 38 段, 决议草案五)。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30. 在 10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刚果、古巴、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提案国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4/59/L.3)。委员会被告知俄罗斯联邦不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3 票对 2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9/L.3（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六）。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以色列。

G. 直布罗陀问题

32.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 4/59/L. 6)。

3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4/59/L. 6(见第 39 段, 决定草案一)。

H. 扩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34.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特别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题为“扩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的决定草案(A/C. 4/59/L. 2), 全文如下:

“大会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五个扩大到二十六个, 并任命多米尼克为委员会成员。”

3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36.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由决定草案 A/C. 4/59/L. 2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A/C. 4/59/L. 2/Rev. 1)。

3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4/59/L. 2/Rev. 1(见第 39 段, 决定草案二)。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 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 (1990) 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 (200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² 认为这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以及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 (2004) 号决议,

注意到各方和邻国就 2003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³ 所载和平计划向秘书长个人特使作出的反应,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提议,⁴ 停火已经生效, 并强调其对维持停火的重视, 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 **强调**《解决计划》的有效性, 同时注意到各方在执行《计划》方面的根本分歧,

¹ 见 S/21360 和 S/22464 及 Corr. 1。

² S/2003/565 及 Corr. 1, 附件二。

³ S/2003/565 及 Corr. 1。

⁴ 见 A/58/171。

强调在解决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缺乏进展继续给西撒哈拉人民造成苦难，这仍是该区域内潜在动荡的根源，并妨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发展，有鉴于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努力寻求彼此接受的、将为西撒哈拉人民提供自决的政治解决办法，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⁵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495（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这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3.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为西撒哈拉争端达成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4. **赞扬**秘书长所作的杰出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5. **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7. **吁请**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努力查明下落不明者的命运问题，并吁请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八章。

⁶ A/59/134。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制定新喀里多尼亚自决法案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²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八章。

² A/AC. 109/2114, 附件。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建立一个框架，使该领土在制定一项自决法案方面以和平方式取得，这个框架以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提供所有备选办法，并本着《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和特征；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各个领域的经济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0.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发展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之间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将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²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又回顾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欢迎去年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利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十章。

² A/AC. 109/2002/31。

3. **尤其注意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与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目前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4. **注意到**长老大会已核准 2003 年 10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在托克劳举办的特别制宪委员会讲习班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托克劳的宪法、长老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司法制度和国际人权公约；

5.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

6.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自治，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7.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并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对物质的需求，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外部伙伴保证，它们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8. **欢迎**建立一个国际信托基金，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对该基金进行捐助，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孤立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9.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0.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1. **还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以及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

12.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3. **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乌卢(托克劳最高当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特别制宪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在托克劳群岛举办的讲习班；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目前所有的领土自决备选方案，只要是依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属有效，

回顾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三年多之后仍然还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³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九章。

² 见 A/56/61，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2 次会议(A/C.4/58/SR.2)，及更正。

⁴ 同上，《全体会议》，第 72 次会议(A/58/PV.72)，及更正。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这方面的情报，

意识到委任和民选的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益，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以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为依据，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在联合国监测下逐个领土进行，并深信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服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情报，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认识到有必要联系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听取了该区域领土和会员国代表以及各组织和专家的意见，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⁵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⁵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

⁶ 见 A/CONF.172/9，第一章。

全球会议、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⁰ 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各项有关人权的公约所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推动在领土开展政治教育，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有权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5.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管理国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及其对一些领土的经济的影响；

⁷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的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欢迎**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尤其是逐个非自治领土迅速执行其非殖民化工作方案；
11. **请**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各项规定；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3.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一个管理国违背它们的愿望而采取的做法表示关切，即通过枢密院令为这些领土修订或颁布立法，以便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
1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
15. **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实施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在 2005 年进行中期审查；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如何帮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建议。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从 2001 年、2002 年和 2004 年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分别在古巴哈瓦那、斐济纳迪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可见，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对该领土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采取步骤增加收入和减少政府开支，

又注意到该领土同经费有限的边远社区一样，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并欢迎管理国协助该领土在最近发生水灾后进行重建工作；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二

安圭拉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一个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把领土建成一个为投资服务的有活力的境外投资中心和管理完善的境外金融中心，

1. **欢迎**安圭拉政府在与管理国合作下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2. **回顾**安圭拉领土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合作，在安圭拉举行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指出讨论会第一次在一个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人民和特别委员会在讨论会期间举行市民大会，使讨论会取得了成功；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该领土于 2002 年 6 月达成协议，将以前的军事基地正式移交给领土政府，并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解决一些环境问题；

2. **决定**密切注意就百慕大今后地位问题进行的领土协商，在接获要求时协助领土进行一项公共教育方案，协助援助该领土，并举行协商和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该领土仍然是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欢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在同管理国合作下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开曼群岛立法议会核准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欣见开曼群岛政府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修订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开展商业性渔业和农业活动和其他可行活动，有可能使关岛的经济得到发展和实现经济多样化，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¹¹

1. **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因为这是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支持的，也是关岛法律所规定的，又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
4.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以促进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

蒙特塞拉特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临时住所，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¹¹ 见 A/AC.109/2058，第 33 (20) 段。

2. **欢迎**蒙特塞拉特政府在同管理国合作下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欢迎皮特凯恩市长的一名代表参加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并注意到该领土局势的积极发展，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圣赫勒拿政府在同管理国合作，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2.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挑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 2003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的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注意到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需要继续在打击贩毒和洗钱方面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主导的立宪审查工作，

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在同管理国合作，继续主导立宪审查工作；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政府仍然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该领土已要求管理国授权着手办理此事但尚未有结果，以及领土立法机构 2003 年决定支持这一要求，

又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视察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视察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就政治地位备选方案进行的公民投票，

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正同丹麦合作，交流手工业品和档案，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面临的经济困难和正在采取的财政紧缩措施及其他拟议措施，以减轻领土的现金流动短缺，并吁请管理国继续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以进一步缓解其经济困境；
5.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根据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和支配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有关决议提出的反对管理国宣布拥有领海内淹没在水下土地的立场，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十四届议会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1609 号决议对该立场的阐述，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10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以及除其他外：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散发这些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同有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三章。

-
-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继续给予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信息；
 5. 请特别委员会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1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Deleted: 已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Deleted: 2000 年 12 月 8 日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了一次关于推进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²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³相抵触；

Deleted: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

² 同上，第二章，附件。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Deleted: .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4 年的工作报告，¹包括为 2005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

Deleted: 1

6. **吁请**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7. **欢迎**特别委员会和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在托克劳人民代表参与下正在持续进行的磋商取得了进展，2003 年 11 月托克劳长老大会决定与新西兰积极探讨自由联合这一自治备选方案便说明了这一点；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Deleted: 第二个十年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酌情举办研讨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3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⁴ 见第 54/91 号决议。

决定草案一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526 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 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消除双方之间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尊重直布罗陀人民在 1969 年《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关切和愿望，本着这一声明的精神，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决定草案二

增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大会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二十五个增加到二十七个，并任命多米尼克和东帝汶为委员会成员。

¹ A/39/732, 附件。